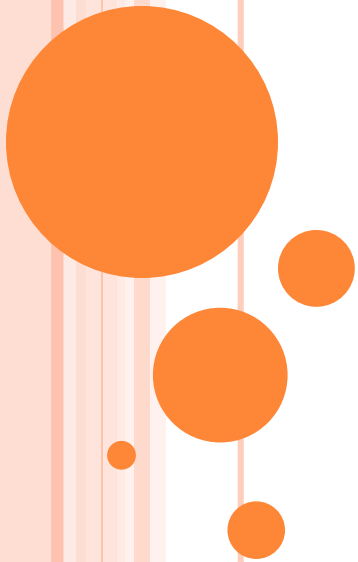


109年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 
案例分享



案例類別	更正登記
案例提要	有關更正日據時期戶籍簿頁出生別登記案
處理方式	<p>一、按內政部97年4月25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0204號函略以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頁出生別為庶子男（女），按日據時期庶子係妾所生子女，可視為婚生子女，其子女出生別應從生父排序計算。另按內政部60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412863號函略以，臺灣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頁，已非法定戶籍簿冊，縱有錯誤，亦不予更正…。</p> <p>二、本案係吳○君申請更正日據時期許○火之子女許○發、許○文、許○雄、許○芳等4人之出生別案，惟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記載，上開子女之出生別欄位均登載為「庶子男」，按內政部60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412863號函意旨，出生別係依當時規定記載，並無登錄錯誤之情形，故本案維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記載，不予更正。</p>

